

檔 號：C620722
保存年限：59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黃立維
電話：02-27710300轉2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0500017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1762A00_ATTCH1.pdf)

微：公文文件系統周知

約用張惠芬
助理員

專發強學成藏林展維
發中心信信地研教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5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度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
程各乙份（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一、報名日期：

（一）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即日起至105年11月1日（星期
二）止。

（二）大專校院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即日起至105年12月5
日（星期一）止。

二、比賽日期：

（一）大專校院保齡球錦標賽：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
1月25日（星期五）止。

（二）大專校院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106年1月5日（星期
四）至1月7日（星期六）止。

三、比賽地點：臺南市黃金保齡球館。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活動組

2016-09-23
15:23:34章

9.月 23日 公文總字第1050001762號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提倡保齡球運動、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交流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臺南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21~25日〈星期一~五〉，共5天。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臺南市東區莊敬路12號TEL：06-2363612〉

八、參賽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每單位在同一級〈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九、參加資格：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105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105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十、比賽各級資格：

（一）比賽分組類別：

1. 公開男生組
2. 公開女生組
3. 一般男生組
4. 一般女生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1.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參酌「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附表規定。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競技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體育研究所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註：各隊如有不符比賽資格規定之選手出賽，並經查屬實，得依第十七條罰則處理。)

十一、比賽項目：

- 〈一〉個人賽(六局)。
- 〈二〉雙人賽(十二局)。
- 〈三〉三人賽(十八局)。
- 〈四〉團體賽(六人一組，取最優前五名計算成績，共計三十局)。
- 〈五〉全 項(為前述四項賽制總分，共計二十四局)。
- 〈六〉盟主賽：採一局決勝負制，共四回合；分為八組各取一勝，獲勝八人再分為四組各取一勝，勝出之四人再分為兩組對抗(兩組對抗之敗者並列為第三名)，最後獲勝兩人再舉行最後決賽。

十二、報名方式：

〈一〉日期：自文到之日起至105年11月01日(星期二)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資料繳交：

1. 掛號郵寄：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休系〉
黃昱強 老師收

【報名費請使用現金袋或匯票(匯票抬頭：邵臻慧)】。

2. 傳真：06-2903801，聯絡電話：06-2674567轉297、290

3. E-mail：請連同2吋半身脫帽照片電子檔及蓋妥各單位體育室〈組〉印章之報名表；相片檔(請註明單位、報名組別及姓名)請以jpg/jpeg 或PDF以電子檔案E-mail至shlshl@mail.hwai.edu.tw。<SHLSHL@MAIL.HWAI.EDU.TW>

(註：傳真報名請補繳資料正本，E-mail 報名煩請來電確認。)

〈三〉隊數〈人數〉：

1. 每一組別限報名一隊，每隊可報名領隊、教練、管理各一人〈選手不得兼任〉，球員〈含隊長〉以六名為限〈每人限報名參加一隊〉。

2. 每隊得報名後備選手二名，若需更換選手，須於領隊會議時提案更換，領隊會議結束後，各單位不得再提出選手更換。

〈四〉手續：

1. 請按大會所發之報名表填寫，資料請填寫清楚並加蓋校印或體育室（組）印。
2. 報名時請附上隊職員及選手個人2吋半身脫帽電子檔相片資料（檔名或相片背面請註明校名、報名組別及姓名）。
3. 競賽資訊網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行政單位→體育室→最新消息
<http://www.hwai.edu.tw/per/pub/News.asp>

〈五〉保險：凡報名參賽選手得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並於報到時提出相關證明，無保險證明者不得參賽。

〈六〉競賽代辦費：

1. 團體賽每隊繳交新臺幣3,000元整。
2. 已報名參加團體賽者，另報名參加單人賽、雙人賽、三人賽，每項每人繳交球資費新臺幣300元整。
3. 未報名參加團體賽，僅報名其他項目時，每項每人繳交新臺幣500元整。
4. 未成隊之個人，亦可報名全項賽制，唯必須參加單人、雙人、三人、團體賽等四項賽制，共計：新臺幣2,000元整。

十三、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保齡球比賽規則。

〈二〉競賽制度：

1. 個人賽：每人6局制。
2. 雙人賽：〈二人一組〉每人6局。
3. 三人賽：〈三人一組〉每人6局。
4. 團體賽：〈六人一組〉每人6局，取最優前五名計算成績。
5. 全 項：單人、雙人、三人、團體賽共計24局總分。
6. 盟主賽：錄取全項〈個人、雙人、三人、團體〉24局總分之公開男生組、一般男生組及一般女生組前十六名，公開女生組取前八名。

（註：競賽組得依各組實際報名人數，調整盟主賽錄取名額，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

十四、領隊會議：

- 〈一〉時間：訂於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30分舉行。
- 〈二〉地點：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
- 〈三〉參加領隊會議者，須為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若非前述人員，不具發言權及表決權。
- 〈四〉對運動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承辦委員會處理。
- 〈五〉報名完成後，各參賽單位得更換選手，惟選手人選必須是列於報名表中之後備選手，並於領隊會議時提出，領隊會議後不得再提出選手更換。
- 〈六〉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五、競賽細則事項：

- 〈一〉請各參賽單位於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上午09：00分~11：30至競賽會場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競賽資料（選手請於賽前自行驗球，驗球單必須是符合全國協會規定並經認可之裁判簽證）。

- 〈二〉驗球單請選手隨身攜帶以備比賽時查驗，如經察選手於比賽時使用未經檢驗之球或置於置球區均視同違規，該場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 〈三〉各場次比賽人員，應於表定比賽前30分鐘到場檢錄準備比賽，逾時未出場時依國際保齡球規則4.24遲到的球員辦理，以大會時間為標準。
- 〈四〉球員必須佩掛號碼布參賽，並隨身攜帶選手證、學生證正本備查，未能提出證明者，其比賽成績不予認定。
- 〈五〉請各參賽單位選手穿著統一樣式之保齡球上衣參賽。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牛仔褲及男性球員不准穿著短褲。
- 註：所有參賽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為有袖子不論有領無領只要統一即可，以莊重舒適為原則，違者，大會得依規則立即終止該球員於該場次比賽。
- 〈六〉選手進入選手區域內時，除比賽用球外，不得攜入任何物品，並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吸菸等，若是球員在賽事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賽事與賽事當中抽菸，則其已完成球局以零分計算，並不得無故擅自離開賽場。
- 〈七〉盟主賽：
1. 參賽資格：請參閱十一條第四項盟主賽規定。
 2. 盟主應由下列四個回合選出：第一回合分為八組各取一勝，獲勝八人於第二回合再劃分為四組各取一勝，勝出四人於第三回合再劃分為兩組對抗，最後獲勝兩人於第四回合再舉行最後決賽；盟主賽每回合均採一局決勝負制。
 3. 盟主賽每一輪淘汰賽之對戰均以全項成績為基準，最高分球員對抗最低分球員，次高分球員對抗次低分球員。〈例如：在第一輪全項排名第1名球員對抗第16名球員；排名第2名球員對抗第15名球員，以此類推。〉
- 註：規則5.17同分之裁決程序
- 5.17.1 在錦標賽中獲得最高分數之球員或隊伍即為優勝者。
 - 5.17.2 若是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團體組的最後對半決賽前，若有二人以上總分同分，則以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團體組最後一局成績較高者為優先排名。若是仍然平手，則比較個人組、雙人組、三人組、團體組倒數第二局的成績，以此類推。
 - 5.17.3 若是準決賽或決賽有平手的情形，將加投一球。若是平手狀況依舊，將繼續至打破僵局為止。雙人組、三人組及團體組，所有選手均需進行加賽。資格賽排名較高之選手/隊伍有權決定投球順序與其先投球之球道。第二輪之投球順序與球道則是與第一次相反。
 - 5.17.4 若是全項有兩個以上同分，則比較全項最後一個賽事的最後一局較高者。如果依舊平手，則比較倒數第二局，以此類推。若全項平分發生於獎勵名次中，將不會有打破僵局制。選手將同為獲勝者。
 - 5.17.5 若盟主一對一決賽中有平手狀況發生，將遵循下列規定：
 - a. 若比賽中發生平手，則加投一球，並重複到打破僵局為止。
 - b. 加賽的球道為原選手比賽球道。資格賽中名次較高者可在加賽中選擇比賽順序。若有第二次加賽則與第一次的順序相反。
- 〈八〉取得參加盟主賽資格之選手，應依大會訂定時間前親自報到，超過時間視同棄權。

- 〈九〉各隊應詳閱秩序冊或大會最新公佈之比賽時間，並於前一天各組賽程結束後30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交出賽次序表，不再另行通知，若未提交則依原始報名資料作業。
- 〈十〉賽程、球道安排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電腦亂數編排。
- 〈十一〉開幕典禮僅訂於105年11月2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整於臺南黃金保齡球館舉行。

十六、獎勵：

- 〈一〉個人賽、雙人賽、三人賽、全項、盟主賽項目，前三名由大會頒贈獎盃(牌)及獎狀各乙份，第四名至第八名頒贈獎狀乙份；團體賽項目前六名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狀各乙份，各項目取優勝人(隊)數如下：
1. 參賽人(隊)數於18人(隊)以上(含)者，取優勝者前六名。
 2. 參賽人(隊)數於8人(隊)至17人(隊)者，取優勝者四名。
 3. 參賽人(隊)數於5人(隊)至7人(隊)者，取優勝者三名。
 4. 參賽人(隊)數於3人(隊)至4人(隊)者，取優勝者二名。
 5. 參賽人(隊)數於2人(隊)者，取優勝者一名。
- 〈二〉盟主賽：男、女各組取前四名(第三名為並列)頒發獎盃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八名頒贈獎狀乙份。
- 註：盟主賽第五名至第八名名次依全項成績之名次排序。

十七、罰則：

- 〈一〉各隊如有不符資格規定之選手出賽並經查屬實，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
- 〈三〉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呈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事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十八、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唯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整。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並請自行投保。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

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 校				
組 別	公開男生組	一般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一般女生組
勾選確認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職 稱	姓 名	請詳閱比賽資格說明，若具有公開組身分請在本欄勾選標示。	請勾選以下參賽項目				
			全項	團體賽	單人賽	雙人賽	三人賽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後備球員			※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得再更換選手。				
後備球員							

註：1.為作業需要，請盡速繳交競賽代辦費(請以現金袋寄達或以匯票指名：邵臻慧)、本報名表及2 吋相片(為利於儘速製作選手證；可寄電子檔或隨報名表繳交相片並於檔名或相片背面註明校名、組別及姓名)。

2.若以傳真或 e-mail:shishi@mail.hwai.edu.tw 方式作預先報名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地址：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休系 黃昱強老師收。

電話：(06) 2674567 轉 297、290。

傳真：(06) 2903801。

競賽資訊：<http://www.hwai.edu.tw/per/pub/News.asp>

雙人賽、三人賽球員出賽次序表

雙人賽	第一組			#
	第二組			#
	第三組			#
三人賽	第一組			
	第二組			

※本報名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或影印。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請務必填寫，以方便大會競賽資訊之聯繫)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

體育室 (組)印：_____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度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宗旨：為推展正當休閒活動、提倡保齡球運動、促進身心健康並增進全國大專校院體育活動交流。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四、承辦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臺南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月5-7日(星期四~六)，共三天。
- 七、比賽地點：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臺南市東區莊敬路12號TEL：06-2363612〉。
- 八、參賽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
- 九、邀請參加單位：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等。

十、參加資格：

- (一)以各單位正式編制內專職教職員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方得報名(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 (二)退休人員以曾退休學校為報名單位。
- (三)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十一、比賽分組：

- (一)公開組：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皆可報名參賽。
 1. 男生組。
 2. 女生組。
- (二)長青組：凡年滿55歲(51年1月5日以前出生者)符合參賽資格之選手。
 1. 男生組。
 2. 女生組。

十二、比賽項目：公開組、長青組：

- (一)團體賽(個人賽)。
- (二)雙人賽。
- (三)全項。
- (四)盟主賽。

註：不足單位(二隊)、全項賽制如不足六人時，取消該組別賽事。

十三、報名及比賽限制：

- (一)所有組別各單位只得報名一隊(6人)為主隊，角逐各競賽項目，其餘選手只得角逐個人賽及盟主賽獎項，並且不得與主隊配組，其雙人賽制之6局大會以聯合國方式穿插安排完成6局賽事。
- (二)因本賽事無候補人員，各隊不得於領隊會議時更換主隊名單，倘若原始報名主

隊人員無法參賽造成不足6人時，才可由原始報名人員第7人(含)以後遞補，若無列名於原始報名名單內之人員，不得遞補之，遞補人員請於領隊會議時提出，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得再提出更改。

(三)每人限報名一隊(組)。

(四)男生組若人數不足時得以女生球員遞補(遞補女球員不得再參加女生組各項賽制，其成績均計算於男生組中)，惟女生組若人數不足時不得以男生球員遞補。

(五)凡報名公開女生組選手，皆以實際成績計算，不另加分。

(六)凡女生球員遞補報名參加公開男生組之各項賽制時，每局比賽得加分8分。

(七)凡曾當選保齡球各級國手之女選手遞補報名參加公開男生組之各項賽制時則不加分；凡曾當選保齡球國手之男、女選手於各項組別賽制中比賽，每局得讓分8分。

十四、報名方式

(一)日期：自文到日起至105年12月05日(星期一)報名截止，以郵戳為憑。

(二)掛號郵寄：1.掛號郵寄：71703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體系〉黃昱強老師收。

【報名費請使用現金袋或匯票(匯票抬頭：邵臻慧)】。

2.傳真：06-2903801，聯絡電話：06-2674567轉297、290。

3. E-mail：shlshl@mail.hwai.edu.tw。<SHLSHL@MAIL.HWAI.EDU.TW>

(三)手續：

1.請按大會所發之報名表將各項資料填寫清楚並加蓋校印或單位章。

2.競賽資訊網址：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行政單位→體育室→最新公告

<http://www.hwai.edu.tw/per/pub/News.asp>

(四)保險費：凡報名參賽隊職員之保險，由所屬單位自行投保。

(五)競賽代辦費：每人新臺幣500元整並於報名時同時繳交或以郵局現金袋(匯票)郵寄。

十五、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審定世界10瓶組織(WTBA)之最新國際保齡球比賽規則。

(二)競賽制度：

1.團體賽：每隊六人(不得低於五人)每人六局總分，取最優前五名計算團體總成績。

2.個人賽：由團體賽中取個人六局總分為個人賽成績。

3.雙人賽：二人一組，每人六局，共計十二局總分。

4.全項：依團體賽(個人賽)及雙人賽二項賽制之個人十二局總分。

5.盟主賽：依雙人賽、團體賽(個人賽)共12局總分，擇優參加盟主賽，並以半淘汰對戰賽制進行比賽；各組盟主賽錄取名次係依據參賽人數訂定，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

※盟主賽說明：每一輪淘汰賽之對戰均以全項成績為基準，最高分對抗最低分，次高分對抗次低分(以此類推)，採一局決勝負制。

(三)長青組：依長青組加分表採計加分。

(四)年滿五十五歲以上參加公開組各項賽制，則不再採計加分表加分。

十六、領隊會議：

(一)時間：訂於106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11:00舉行。

(二)地點：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

(三)參加領隊會議者，須為領隊本人或請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者，若非前述人員，則不具發言權及表決權。

(四)報名完成後，若主隊選手已不足 6 人需遞補時，必須以列於原始報名表候補名單人員遞補，並於領隊會議時提出，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得再更換選手。

(五)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十七、競賽規定事項：

(一)各參賽單位請於106年1月5日（星期四）上午09：00-11：00 至臺南市黃金保齡球場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競賽資料。

(二)各參賽單位選手，應於表訂或大會最新公布比賽時間30 分鐘前到場檢錄準備比賽（逾時未出場比賽時依國際保齡球規則321.遲到的球員辦理，以大會時間為標準）。

(三)球員必須隨身攜帶選手證、身分證及服務證以備查驗，當場未能提出證明者，不得參加比賽。

(四)比賽球員應於上衣背面佩掛大會分發之號碼布。

(五)請各參賽單位選手穿著統一樣式之保齡球上衣參賽。男、女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牛仔褲及男性球員不准穿著短褲。

註：所有參賽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為有袖子不論有領無領只要統一即可，以莊重舒適為原則，違者，大會得依規則立即終止該球員於該場次比賽。

(六)參賽選手進入選手區域時，除比賽用球外，不得攜入任何物品，並禁止飲用含有酒精之飲料、吸煙等，若是球員在賽事當中抽菸，則該局為零分，若賽事與賽事當中抽菸，則其已完成球局以零分計算，並不得無故擅自離開賽場。

(七)盟主賽：依團體（個人）、雙人共12 局總分擇優錄取參賽，進行半淘汰對戰，每一輪淘汰賽的對戰均以全項成績為基準，最高分對抗最低分、次高分對抗次低分（以此類推），採一局決勝負制。

(八)取得參加盟主賽之選手，應依大會訂定時間前親自報到。

(九)各隊應於各賽制比賽後30 分鐘內，向大會競賽組提交新出賽配組順序名單，不再另行通知，若未提交新出賽配組順序名單，則依原始報名資料編排，不得異議。

(十)道次由競賽組於賽前進行電腦亂數編排。

(十一)開幕典禮謹訂於105年1月5日(星期四)中午12：30分於黃金保齡球場舉行。

十八、獎勵：

(一)個人賽、雙人賽項目，前三名由大會頒贈獎盃(牌)及獎狀各乙份，第四名至第六名頒贈獎狀乙份；團體賽及全項項目前六名由大會頒贈獎盃及獎狀各乙份，各項目取優勝人(隊)數如下：

1. 參賽人(隊)數於18 人(隊)以上(含)者，取優勝者前六名。
2. 參賽人(隊)數於8 人(隊)至17 人(隊)者，取優勝者前四名。
3. 參賽人(隊)數於5 人(隊)至7 人(隊)者，取優勝者前三名。
4. 參賽人(隊)數於3 人(隊)至4 人(隊)者，取優勝者前二名。
5. 參賽人(隊)數於2 人(隊)者，取優勝者一名。

(二)單局最高分：依團體賽（個人賽）之六局比賽中錄取一名，但已獲得個人賽獎項者則不再重複給獎。

- (三)盟主賽錄取依據係依參賽人數訂定，並於領隊會議時公布，取前四名(第三名併列)頒發獎盃(牌)及獎狀，第五名至第八名名次依全項成績之名次排序。

十九、罰則：

- (一)各隊如有身分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一經查獲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有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選手身份經查證不符時，其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 (四)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事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單位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種教職員工比賽一年。

二十、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及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以書面提出。
- (三)有關技術性判定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唯比賽仍需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叁仟元整。申訴成立時退還保證金，否則予以沒收。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一、附則：

- (一)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6年度教職員工保齡球錦標賽報名表

學 校				
組 別	公開男生組	公開女生組	長青男生組	長青女生組
勾選確認				

領 隊		教 練		管 理		
職 稱	姓 名	曾當選保齡球各級國家代表隊之選手國手，請在本欄註明	請勾選以下參賽項目			
			全項	團體賽(個人賽)	雙人賽	出生年月日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 註：1.為作業需要，請盡速繳交競賽代辦費(請以現金袋寄達或以匯票指名：邵臻慧)、本報名表。
 2.若以傳真或 e-mail(shlshl@mail.hwai.edu.tw)方式作預先報名時，請務必來電確認。
 3.第 7 名以後之隊員只計算個人、全項及盟主之成績(但必須參加所有賽程)。
 4.長青組【51 年 1 月 05 日以前(含)出生者】請務必確實填寫出生年月日。
 5.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得再更換參賽選手。

地址：71703 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 89 號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運休系 黃昱強老師收。

電話：(06) 2674567 轉 297、290。

傳真：(06) 2903801。

競賽資訊：<http://www.hwai.edu.tw/per/pub/News.asp>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雙人賽 出賽次序表			

※本報名表請以電子檔案建檔及列印，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下載。

※報名時請確實核對名單，勿重複報名其他組別。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e-mail：_____ (請務必填寫，以方便大會競賽資訊之聯繫)

校(單位)印：_____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使用。